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淑滿

聯絡電話：(02)8590-664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1020@mohw.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91360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更新及展延申請須知

主旨：檢送「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更新及展延申請須知」1份，  
請轉知所轄及所屬機關與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14條、第18條及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第3條辦理。
- 二、本部前於109年1月3日衛部救字第1081370360號令(諒達)修正上開條文，修正重點包含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修正為120點，增列專科社會工作師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前延期更新之程序及酌作法制體例之修正等。
- 三、本部前於103年3月22日至23日期間辦理第1次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試務作業，共計217位專科社會工作師及格，證書有效期間自103年6月10日至109年6月9日止。
- 四、為落實推動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得依旨揭申請須知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更新、展延

電子  
文  
騎

9



作業，俾維護其權益。

五、請至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下載相關資料，下載路

徑：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工作-活動看板-/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及繼續教育專區。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台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台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含附件)

